

证券代码：300345

证券简称：红宇新材

公告编号：（2019）088号

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增持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任立军先生《关于股份增持进展的告知函》，截至本公告日，任立军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0 万股，且计划自 2019 年 11 月 28 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100 万股。任立军先生承诺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已披露的增持计划

任立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,943,11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88%，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，计划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20 万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（2019）086 号）。

二、已披露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

任立军先生已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00,000 股，增持均价为 7.34 元/股，本次增持后，任立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,343,11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97%。

三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主要内容

任立军先生认可公司的长期价值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，计划自 2019 年 11 月 28 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

不低于 100 万股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3、任立军先生承诺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